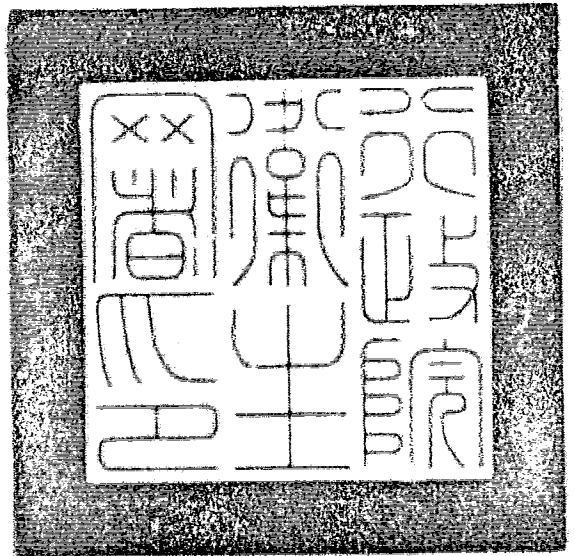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2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品項及實施生效日期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品項及實施生效日期如下：

一、品項：

- (一)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(杯)、奶瓶、餐盒(含保鮮盒)。
- (二)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。

二、實施生效日期(以製造日期準)：

- (一)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(杯)、奶瓶、餐盒(含保鮮盒)：自本公告之日起一年後生效。
- (二)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：自本公告之日起二年後生效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